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乃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乃孝在担任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上述会议。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下述事项发表了基于独立判断基础上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9）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 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

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9 年任期内，本人仍将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述职人：王乃孝

年 月 日